

证券代码：874550

证券简称：奥立思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我们作为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对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平、合理，制定的薪酬方案可以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良好的激励与考核。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6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不存在重大缺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本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调整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本次授权的工作内容，本次授权是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家旭、蔡志军、葛鸿

2026年4月9日